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散布性私密影像犯罪態樣量刑 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壹、與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相關法條¹

- 一、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罪
- 二、刑法第 235 條第 2 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第 235 條第 1 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罪
- 三、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第 3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之內容罪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一) 第 38 條第 1 項散布、播送或販賣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或電子訊號罪
 - (二) 第 38 條第 2 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第 38 條第 1 項物品罪

貳、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 基於種族、宗教、被害人性取向或身心障礙等敵視動機而犯罪者。

¹ 此類案件經常亦涉及下列法條：

一、刑法

- (一) 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罪
- (二) 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犯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而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一) 第 36 條第 1 項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或電子訊號罪
- (二) 第 36 條第 2 項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少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或電子訊號罪
- (三) 第 36 條第 3 項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少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或電子訊號罪
- (四) 第 36 條第 4 項意圖營利犯第 36 條第 1 至 3 項之罪
- (五) 第 36 條第 5 項意圖營利犯第 36 條第 1 至 4 項之未遂罪

2. 預謀性而非臨時起意者。

二、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經過縝密的計畫或分工而犯罪者。
2. 以洩漏隱私等方式脅迫取得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3. 以高度強制力或殘忍犯罪手段而取得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4. 利用被害人之弱勢、脆弱處境（如：孕婦、年老、智識淺薄、受傷、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而取得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5. 利用被害人熟睡、酒醉等無力抗拒之情形而取得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6. 濫用被害人之信任或依賴而取得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7. 以不正方法侵入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或未經同意竊得他人性私密影像，並為散布者。
8. 明知係以第 2 至 7 項等方法取得之性私密影像，仍為散布者。
9. 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利用通訊、交友、社群軟體或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者。
10. 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將其性私密影像作為商業使用，並為散布者（例如：架設影音平台、上傳至色情網站）。
11. 行為人利用職業之機會、專業知識或特殊經驗犯罪者（註：如為公務員，宜注意相關法律之加重規定，例如：刑法第 134 條）。
12. 散布性私密影像予被害人之特定親屬、家屬、住家附近、學校、工作場域等相關生活圈。

三、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有散布性私密影像之前科紀錄而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

四、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倘具有一定之信任關係，違反該信任關係

之程度越為嚴重者（例如：醫病、師生徒、委任、諮商、輔導等關係中，由於具有一定之專業、信任關係，可認違反該信任關係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行為更為嚴重）。

2.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具有血緣關係、家庭成員關係（例如：親子關係）。
3.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具有僱傭或權勢關係。

五、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宜逐一檢視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綜合審酌評估下列事項：

1. 散布性私密影像之內容（例如：散布之內容為性交影像，相較於猥褻影像，所生損害通常更為嚴重）、流傳時間（例如：行為人在被發現此犯行或刪除影像前，流傳該性私密影像之時間越長，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更為嚴重）、數量及可被觸及範圍等（例如：傳送張數多及散播範圍廣，則流傳可能性較高，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更為嚴重）；意圖散布而持有性私密影像之數量等。
2. 被害人特別年幼時，可能深化犯罪所生損害程度（例如：造成兒童永久性人格發展與神經變異；受害兒童並可能發生失眠、焦慮、創傷症候群、飲食性疾患、低自尊、解離症等症狀或出現學習、行為問題及自殺傾向等）。
3. 被害人之名譽受損程度高，或隱私權之侵害程度高，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
4. 被害人之人數眾多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
5. 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心理傷害（包括急性創傷、長期創傷）、生理傷害（例如：被害人因創傷壓力而有自殘情形）、生活能力受損情形、社會或家庭關係之破壞（例如：因性私密影像之散布所留陰影，造成被害人與他人發展親密關係之障礙、與社會關係之斷裂程度、未來生涯發展的可能性等）、對於社會價值及正義、社會安全感之破壞程度等。

六、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 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之情形。
2. 行為人犯罪後於偵、審程序，有妨礙偵、審行為，或不當干擾告訴人、被害人、證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後有協助偵、審行為者(例如：主動供出共犯)。
2. 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並盡力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惟如：被害人係未成年人，而由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代為和解之意思表示時，宜調查被害人本人是否宥恕行為人，避免法定代理人為經濟利益犧牲或扭曲被害人本意。
3. 行為人主動下架、刪除所散布之性私密影像或檔案等，或有致力於防止損害繼續擴大之行為。
4. 行為人主動提供電子設備帳號密碼、儲存設備或告知設備所在。

七、其他

審理上開相關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 適用之法條倘已將特定量刑因子列入考量，量刑時宜注意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不得再將立法者制定法定刑時業已考量之從重從輕因素，重複評價。
2. 不宜逕以初犯即為從輕量刑，宜併審酌其他量刑因子。
3. 以犯罪後態度考量從輕量刑時，宜審慎調查犯罪行為人是否真心悔悟。

參、焦點團體成員

- 一、政府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
- 二、學術單位：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 三、民間代表：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展翅協會、臺灣防暴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